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2021/22 學年填寫貸款文件指南

(此指南只作參考用途。學生除應細閱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21/22 學年提供資助通知書」。彌償人除應細閱彌償契據外，亦須一併閱讀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的承諾書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21/22 學年提供資助通知書」。學資處可全權決定貸款文件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貸款文件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內容

頁碼

承諾書 - 一般注意事項

1

承諾書 - 錯誤填寫範例

2

承諾書 - 正確改正範例

3

彌償契據 - 一般注意事項

4

彌償契據 - 錯誤填寫範例

5

彌償契據 - 正確改正範例

6

身份證影印本 - 一般注意事項

7

承諾書 - 一般注意事項

A1

2021/22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承諾書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年息 1% 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於 2021/22 學年內必須是資助計劃所涵蓋院校(“院校”)的註冊學生,修讀一個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課程”),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每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每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於畢業或課程正式結束後於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利息由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直至貸款全數償還為止。本人亦承諾,如在課程正式結束後 6 個月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或首份每月還款繳款單,本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不再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退學/暫停學學/休學,或本人由獲發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就讀,或本人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利息;利息由修訂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年息為 1%。本人承諾,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日期(如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連利息)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他適用的還款安排。
-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預備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期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須為逾期欠款繳付 5% 逾期附加費。本人繳付的部分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逾期附加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執行本承諾書和預備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印刷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或擔保人的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 本人承諾,如擔保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應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使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擔保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通知書”)所述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通知書相關條款的規定,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針對本人或本人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本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學資處並保留於資助計劃下向本人提供貸款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承諾,彌償人如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或彌償人身故;或本人知悉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彌償人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人知悉已有有人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本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本人亦承諾,如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人會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使一名身處在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同意,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並構成貸款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 本人同意,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資助計劃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給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的貸款,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彌償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 4 條所訂的優先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用以支付每名彌償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A9

SFO 264C (2021)

- 1 -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書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期償還貸款、利息、逾期附加費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學資處亦有權要求本人及/或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閱讀其他任何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貸款按還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4.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資助計劃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指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本人沒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

15.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住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以上文第 14 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經網上平台實際查閱有關通知或要求,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通知或要求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或要求而否定其效力。

16.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及/或逾期附加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的目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17.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律享有其他權利。

18.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19. 本人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附加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0.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院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1.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學資處網站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資料表格(包括 附屬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A3

本承諾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簽立。

A2

A4

學生姓名: 陳小明
(中文姓名(正體))

見證人姓名: 陳一心
(中文姓名(正體))

CHAN SIU MING
(英文姓名(大寫))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寫))

A5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Y345678 (9)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G123456 (7)

A6

貸款金額: 港幣 30,000 元

聲明: 本人認本承諾書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A7

A9

SFO 264C (2021)

- 2 -

A8

注意事項

A1. 本承諾書為法律文件,所有內容必須完整及清晰列印,如有漏印、模糊、塗污或擅自修改的情況皆不獲接納。

A2. 本承諾書須由接受貸款的學生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及簽署。整份承諾書須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不可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承諾書。

A3. 整套貸款文件須在承諾書簽立後的 30 個曆日內遞交。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A4. 申請人應按其香港身份證所示填寫中英文姓名(如適用)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A5. 填寫的貸款金額必須相等於或低於獲批核的金額。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A6. 學生簽署如有修改,申請人須刪去錯誤的簽名,並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及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A7. 見證人應按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所示填寫中英文姓名(如適用)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修改,見證人須在旁加簽作實。

A8. 見證人簽署如有修改,見證人須刪去錯誤的簽名,並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及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A9. 承諾書左下方的文件編號為 SFO 264 C (2021)。

承諾書 - 錯誤填寫範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

2021/22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承諾書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年息 1% 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於 2021/22 學年內必須是資助計劃所涵蓋院校(“院校”)的註冊學生,修讀一個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課程”),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每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每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於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利息由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直至貸款全數償還為止。本人亦承諾,如在課程正式完結後 6 個月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或首份每月還款繳款單,本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不再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或延學/暫時停學/休學,或本人由獲發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就讀,或本人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利息;利息由修訂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年息為 1%。本人接納,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日期(如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連利息)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他適用的還款安排。
-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預償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期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須為逾期欠款繳付 5% 逾期附加費。本人繳付的部分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逾期附加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全部分期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執行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或擔保人的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 本人承諾,如擔保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應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擔保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通知書”)所述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通知書相關段落的規定,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針對本人或本人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本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學資處並保留於資助計劃下向本人提供貸款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承諾,擔保人如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或擔保人身故;或本人知悉擔保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擔保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擔保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擔保人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本人知悉已有人就擔保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擔保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擔保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見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人會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在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擔保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同意,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自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並構成貸款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對本人有約束力。所有文件如有歧義,均以本承諾書為準。
-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將整合和修訂資助計劃課程的任何其他課程給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學資處”、“貸款”和“本承諾書”等字樣,均指整合後的貸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擔保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則本人收到的貸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在不影響上文第 4 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支付每份擔保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B1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本人的貸款申請書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又或本人不依期償還貸款、利息、逾期附加費或其任何部分,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學資處亦有權要求本人及/或擔保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去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不論該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4. 本人同意,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在申請資助計劃貸款時,會按學資處所示,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即使本人沒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定的還款安排,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

15.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住址;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以上文第 14 條所述的方式,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或要求,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即視作已妥為送達,不論本人有否經網上平台實際查閱有關通知或要求,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通知或要求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或要求,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或要求而否定其效力。

16.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及/或逾期附加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17.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律享有其他權利。

18.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19. 本人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附加費和開支前,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0.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1. 本人特此確認,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學資處網站下載,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本。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人確認,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內容,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本承諾書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提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本承諾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簽立。

B2

學生姓名: 陳曉小 明

見證人姓名: 陳小 明 Ming (中文姓名(正確))

B7

B3

CHAU SZU MING (中文姓名(正確))

CHAU YAT SUM (英文姓名(正確))

B4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Y345678 (9)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G123456 (7)

B5

貸款金額: 港幣 30,000 元

聲明: 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B6

學生簽署: Shirley Ming

見證人簽署: 陳小 明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他本人或與他人聯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他人不利,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學生除應閱本承諾書外,亦須一併閱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
3. 本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擔保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擔保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4.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帶的姓名一樣。
5.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加、刪除及更改),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蓋作實,簽名或僅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見證人如使用圖章,應在圖章旁加上“真”字。
7.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填妥。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妥,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不獲接納的理由

B1. 承諾書的部分內容被塗污,以致有關內容並非完整及清晰。

B2. 學生中文姓名有修改,但欠申請人加簽作實。

B3. 學生英文姓名有重筆,但欠申請人加簽作實。

B4.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曾被塗改帶修改。

B5.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貸款金額,以致已填寫的資料容易被擦去。

B6. 學生簽署有修改,但申請人只在旁加簽 1 個簽名,只能視作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而未有提供正確的簽名。

B7. 見證人中文姓名有修改,但並非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承諾書 - 正確改正範例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2021/22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承諾書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 並按年息 1% 計算利息, 條件是本人於 2021/22 學年內必須是資助計劃所涵蓋院校(“院校”)的註冊學生, 修讀一個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課程”), 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 15 年內(“還款期”)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 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每月等額還款方式, 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 如學資處認為合適, 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每季等額還款方式, 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於該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 利息由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 直至貸款全數償還為止。本人亦承諾, 如在課程正式完結後 6 個月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或首份每月還款繳款單, 本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 儘管上文第 1 條已有規定, 但如本人不再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或退學/暫停修學/休學, 或本人由獲發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就讀, 或本人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 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 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 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或利息; 利息由修訂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 年息為 1%。本人接納, 在本條(即第 2 條)所述的情況下,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日期(如一次過償還貸款), 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和每期償還的款額, 以及其他適用的還款安排。
- 本人承諾, 本人會向特區政府彌償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 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
- 本人承諾, 如本人未能依期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 須為逾期欠款繳付 5% 逾期附加費。本人繳付的部分還款如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 會先用以清還逾期附加費; 如有餘額, 會用作清還利息; 再有餘額, 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 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執行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本人承諾, 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 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 或信納本人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 否則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承諾, 如本人或擔保人的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 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 本人承諾, 如擔保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 本人應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 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擔保人, 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特此同意, 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通知書”)所述的其他目的, 可向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 學資處可按通知書相關條款的規定, 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承諾, 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 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或本人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或針對本人或本人資產的法律程序或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 本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本人特此同意, 學資處有權在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 學資處並保留於資助計劃下向本人提供貸款的最終決定權。
- 本人承諾, 彌償人如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或彌償人身故; 或本人知悉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或彌償人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或本人知悉有人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本人亦承諾, 如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本人會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 促致一名身處在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 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同意, 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包括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 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 並構成貸款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 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 本人同意, 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資助計劃就課程或任何其他課程批予本人的所有貸款。在整合後, 本承諾書所提及的“貸款”指經學資處整合的貸款, 而本承諾書所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會適用於經整合後的貸款。如不同彌償人就貸款(經整合後)的不同部分簽立彌償契據, 而學資處從本人收到的還款不足以償還到期應繳的款項, 在不影響上文第 4 條所訂的先後次序的前提下, 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用以支付每名彌償人擔保的不同部分貸款連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 如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或本人的貸款申請書被發現有虛假、不完整或誤導的陳述, 又或本人不依期償還貸款、利息、逾期附加費或其任何部分, 特區政府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本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學資處亦有權要求本人及/或擔保人立即全數償還本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不論該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14. 本人同意,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通過網上平台向本人發出通知或要求。本人承諾, 在申請資助計劃貸款時, 會按學資處所示, 開設該網上平台戶口和登記使用該等服務, 以便通過該等平台收取學資處的電子通知及要求, 包括每月還款繳款單或償還逾期欠款或利息通知。本人明白並同意, 即使本人沒有登入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通知或要求, 本人仍有責任按照學資處根據上文第 1 或 2 條所定的還款安排, 償還貸款或部分貸款。

15. 根據本承諾書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 如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本人, 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本人的住址; 以傳真發送至本人的傳真號碼; 以短訊方式發送至本人的流動電話號碼; 以電郵發送至本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此外, 以上文第 14 條所述的方式, 經網上平台發送的任何電子通知或要求, 一旦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列印或下載, 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不論本人有否經網上平台實際查閱有關通知或要求, 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通知或要求可供查閱。本人亦同意, 可供本人在網上平台查閱的任何通知或要求, 本人不能以其為電子通知或要求而否定其效力。

16.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貸款餘額、利息及/或逾期附加費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本人欠款的確證。

17.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 均可行使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 行使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承諾書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承諾書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承諾書賦予的權利外, 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18. 如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 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亦不會影響本承諾書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19. 本人全數償還貸款、利息、逾期附加費和開支前, 不得終止本承諾書。

20. 本承諾書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本人同意, 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承諾書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 但特區政府亦可在本人身處或本人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1. 本人特此確認, 本承諾書由本人簽立, 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學資處網站下載, 並無任何修改。本承諾書備有中、英文本, 本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承諾書, 如中英文本有歧義, 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人確認, 本人在簽立本承諾書前已閱悉本承諾書共 2 頁的內容, 並確信自己完全明白本承諾書的內容及效力。本人聲明, 本承諾書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C2	陳 陳小明 Ming	見證人姓名: 陳少一 Sun	C7
C3	CHAN SZU MING Ming	CHAN YA7 SUN	
C4	原居香港身份證號碼: 7345678 (9)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G123456 (7)	
C5	貸款金額: 港幣 30,000 元	聲明: 本人就本承諾書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C6	學生簽署: <i>szu ming ming</i>	見證人簽署: <i>Sun</i>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 意圖使他人或他人轉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 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 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學生除應填妥本承諾書外, 亦須一併閱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
3. 本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分別由學生及擔保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 學生本人及擔保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
4. 學生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一樣。
5. 學生或見證人填寫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添加、刪除及更改), 必須由學生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蓋作實, 簽名式樣須與本承諾書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見證人如使用圖章, 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7.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承諾書是否有效。如學資處認為承諾書未有填寫, 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正確改正方法

C1. 若承諾書上的部分內容不清晰, 申請人**必須使用新的承諾書**, 並在確保承諾書上的全部內容得以完整及清晰列印後**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C2. 學生中文姓名的修改由申請人加簽作實。

C3. 學生英文姓名的重筆由申請人加簽作實。

C4. 若使用過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承諾書, 申請人**必須使用新的承諾書並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C5. 承諾書須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

C6. 學生簽署的修改由申請人在旁加簽**2 個**正確的簽名以:

-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 及
-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C7. 見證人中文姓名的修改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彌償契據 - 錯誤填寫範例

2021/22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彌償契據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本彌償契據由下列簽署人(“彌償人”)簽立, 受益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

2. 鑑於特區政府已同意按照 陳小明 先生 / 女士 (學生中文姓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CHAN SIU MING) (學生英文姓名(大寫)) (學生) 港身份證號碼 (Y385678 (9)) 於 2021 年 6 月 20 日所簽署的承諾書, 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年息 1% 向學生提供港幣 20,000 30,000 元的貸款(“貸款”), 條件之一是須簽立本彌償契據。

雙方現訂立本彌償契據如下:

3. 鑑於特區政府批出貸款, 彌償人特此同意就該筆貸款、所有不時累積的利息和逾期附加費及學生根據承諾書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 向特區政府負上法律責任, 猶如他/她是主要債務人, 彌償人特此保證, 學生會根據承諾書繳付到期應繳的債項。彌償人現向特區政府作出承諾, 如學生應繳的債項已到期, 他/她會以主要債務人身份, 應特區政府的要求, 立即向特區政府償還到期應繳的債項。

4. 彌償人亦承諾支付特區政府因執行本彌償契據以及學生所簽立的承諾書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和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5.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要求他/她繳付債項或開支前, 無須先要求學生還款或採取其他行動收取有關款項。

6. 本彌償契據獨立並附加於特區政府不時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彌償契據。如特區政府持有與債項有關的其他彌償契據, 可選擇執行哪一項彌償契據及執行的先後次序。在執行本彌償契據前, 特區政府無須執行其他彌償契據, 亦無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

7. 彌償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特區政府可不時修訂適用於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修訂償還貸款和利息的時間表); 或與學生或其他彌償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如特區政府作出本條(即第 7 條)的作為, 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作為, 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享有的權利或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項上的法律責任。

8. 本彌償契據持續有效, 直至債項和開支全數清還為止。換言之, 即使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學生追討債項, 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項上的責任亦不會得到解除或受到影響。

9. 如學生已破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 即使彌償人已根據本彌償契據向特區政府繳付部分債項, 特區政府仍有權對學生的資產提出申索, 用以償還尚欠的債項餘額。特區政府從學生或其遺產或其他人收到任何款項, 不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向彌償人追討債項餘額和開支的權利。

10. 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 會按下列次序或在聯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認為適合的次序運用: 首先, 用以支付貸款的逾期附加費(即違約利息); 如有餘額, 用以支付未清還的累計貸款利息; 仍有餘額, 用以支付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 最後, 用以支付開支。

11.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債項餘額或開支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彌償人應負責任的確認。

12.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可向任何特區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有關彌償人的資料及其個人資料, 用作特區政府認為必要而與管理貸款及償還貸款事宜有關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查證貸款申請、核實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資料、追討逾期還款或多付的資助或開支、“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所述的用途, 以及法例授權或規定的用途。彌償人特此同意, 學資處可為本條(即第 12 條)所述的用途, 要求本條所述的團體提供彌償人的個人資料。

13. 彌償人同意, 如彌償人的姓名(包括中文姓名及英文姓名)或地址(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不時有所更改, 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14. 彌償人聲明,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時, 他/她並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的人士; 本身沒有提出亦不知悉有任何人提出與共有關的破產呈請; 並非已經“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其他同類人。現時並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以及沒有任何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的申索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待決或可能提出。

15. 彌償人亦同意, 如簽立本彌償契據後, 在債項未清還期間, 他/她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提出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或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或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或有人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破產呈請, 他/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16. 彌償人同意, 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資助計劃批予學生的所有貸款。彌償人只須清繳債項, 而無須負責同一學生經整合後併入上文第 2 條所述貸款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或該等其他貸款的利息或逾期附加費(如彌償人沒有就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儘管如此, 如不同彌償人已就貸款和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 而學資處從學生收到的還款不足以支付到期應繳的款項, 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17. 根據本彌償契據發出的通知或要求, 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彌償人, 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以郵寄或由專人送交至彌償人的住址; 以傳真發送至彌償人的傳真號碼; 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彌償人的流動電話號碼; 以電郵發送至彌償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

18.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 均可行使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 行使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彌償契據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非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外, 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19. 如本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成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 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亦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0. 彌償人在全數償還債項和開支前, 不得終止本彌償契據。

21. 彌償人特此確認, 本彌償契據由他/她簽立, 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學資處網站下載, 並無任何修改。本彌償契據備有中英文文本。彌償人選擇簽立中文文本的彌償契據, 如中英文本有歧義, 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彌償契據須受香港法律管轄, 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彌償人同意, 香港法庭有權審判本彌償契據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 特區政府亦可在彌償人身處或彌償人的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3. 彌償人聲明, 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4. 彌償人確認,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已細閱本契據共 2 頁的全部內容, 並明白自己有權向自行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確保本身明白簽立本彌償契據後須承擔的責任和一切後果。彌償人已就本彌償契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選擇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但確信自己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完全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本契據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簽立。

本契據由彌償人在本列日期及地點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彌償人姓名: <u>陳少大文</u> (中文姓名(正格))	見證人姓名: <u>陳少一心 Man</u> (中文姓名(正格))
<u>CHAN PAI MAN</u> (英文姓名(大寫))	<u>CHAN YAT SUM</u> (英文姓名(大寫))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u>C666666 (1)</u>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u>6123456 (7)</u>
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u>父子</u>	聲明: 本人就本彌償契據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彌償人簽署: <u>Choi Man</u>	見證人簽署: <u>Man</u>

注意:

-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 意圖由他/她本人或他人替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 以致對該另一人或他人不利, 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 彌償人除應知悉本彌償契據外, 亦須一併閱讀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的“承諾書”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
- 本彌償契據須由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學生亦不可充當其申請的彌償人。
- 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示的姓名一樣。
- 本彌償契據上述簽立條文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增加、刪除及更改), 必須由彌償人或見證人(視乎何人作出修改)加蓋作實, 簽名式樣須與本契據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修改或更改帶修改的文件。
- 彌償人或見證人如使用簡章, 應在簡章旁加上“號”。
-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彌償契據是否妥當。如學資處認為彌償契據未有填寫, 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E1

E2

E3

E4

E5

E6

E7

E8

不獲接納的理由

- E1. 貸款金額有修改, 但欠彌償人加簽作實。
- E2. 彌償契據的部分內容被塗污, 以致有關內容並非完整及清晰。
- E3. 彌償人中文姓名有修改, 但欠彌償人加簽作實。
- E4. 彌償人英文姓名有重筆, 但欠彌償人加簽作實。
- E5.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曾被塗改液修改。
- E6.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以致已填寫的資料容易被擦去。
- E7. 彌償人簽署有修改, 但彌償人只在旁加簽 1 個簽名, 只能視作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而未提供正確的簽名。
- E8. 見證人中文姓名有修改, 但並非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彌償契據 - 正確改正範例

2021/22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只須使用中文或英文版本

彌償契據

本彌償契據由下開發署人(“彌償人”)簽立, 受益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

2. 鑑於特區政府已同意按照 陳小明 先生/女士(學生中文姓名)(“弱裔去不適用”) (CHAN SU MING) (學生英文姓名(大寫)) (“學生”) 香港身份證號碼 (Y3Y5678 (9))

F1 獲 30000 元的貸款(“貸款”), 條件之一是須簽立本彌償契據。

雙方現訂立本彌償契據如下:

3. 鑑於特區政府批出貸款, 彌償人特此同意就整筆貸款、所有不時累積的利息和逾期附加費及學生根據承諾書須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 向特區政府負上法律責任, 猶如他/她是主要債務人。彌償人特此保證, 學生會根據承諾書繳付到期應繳的債項。彌償人現向特區政府作出承諾, 如學生應繳的債項已到期, 他/她會以主要債務人身份, 應特區政府的要求, 立即向特區政府償還到期應繳的債項。

4. 彌償人亦承諾支付特區政府因執行本彌償契據以及學生所簽立的承諾書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和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 (“開支”)。

5.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要求他/她繳付債項或開支前, 無須先要求學生遵繳或採取其他行動收取有關款項。

6. 本彌償契據獨立並附加於特區政府不時就債項持有的任何其他彌償契據, 如特區政府持有與債項有關的其他彌償契據, 可選擇執行哪一項彌償契據及執行的先後次序。在執行本彌償契據前, 特區政府無須執行其他彌償契據, 亦無須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法律程序。

7. 彌償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特區政府可不時修訂適用於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修訂償還貸款和利息的時間表); 或與學生或其他彌償人達成任何其他安排、妥協或和解。如特區政府作出本契據(即第 7 條)的作為, 或作出或不作出其他作為, 不會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享有的權利或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8. 本彌償契據持續有效, 直至債項和開支全數清還為止。換言之, 即使特區政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學生追討債項, 彌償人根據本彌償契據須負上的責任亦不會得到解除或受到影響。

9. 如學生已被產或作出個人自願安排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接管其業務或資產, 即使彌償人已根據本彌償契據向特區政府繳付部分債項, 特區政府仍有權對學生的資產提出申索, 用以償還尚欠的債項餘額。特區政府從學生或其遺產或他人收到任何款項, 不影響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向彌償人追討債項餘額和開支的權利。

10. 特區政府根據本彌償契據收到的任何款項, 會按下列次序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認為適合的次序運用: 首先, 用以支付貸款的逾期附加費(即逾期利息); 如有餘額, 用以支付未清還的累計貸款利息; 仍有餘額, 用以支付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 最後, 用以支付開支。

11. 學資處不時就未償還的債項餘額或開支發出的證明書、通知或信件, 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彌償人應負責任的確證。

12. 彌償人同意, 特區政府可向任何特區政府的決策局或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有關彌償人的資料及其個人資料, 用作特區政府認為必要而與管理貸款及償還貸款事宜有關的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查核貸款申請、核實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資料、追討逾期還款或多付的資助或開支、“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所述的用途, 以及法例授權或規定的用途。彌償人特此同意, 學資處可為本條(即第 12 條)所述的用途, 要求本條所述的團體提供彌償人的個人資料。

13. 彌償人亦同意, 如有意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 或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不時有所更改, 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14. 彌償人聲明,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時, 他/她並非未獲解除破產身份的人士; 本身沒有提出亦不知悉有任何人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 並非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沒有任何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現時並未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以及沒有任何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的申索正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待決或可能提出。

15. 彌償人亦同意, 如簽立本彌償契據後, 在債項仍未清還期間, 他/她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提出與他/她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或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或知悉有人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或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或有人針對他/她本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

F2

16. 彌償人同意, 學資處有權整合根據資助計劃批予學生的所有貸款。彌償人只須清繳債項, 而無須負責同一學生經整合後併入上文第 2 條所述貸款的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或該等其他貸款的利息或逾期附加費(如彌償人沒有就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儘管如此, 如不同彌償人已就貸款和其他貸款簽立彌償契據, 而學資處從學生收到的還款不足以支付到期應繳的款項, 學資處有權決定如何分配收到的款項。

17. 根據本彌償契據發出的通知或要求, 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或要求如以以下任何一個方式發送給彌償人, 即視作已妥為送達: 以郵寄或專人送交至彌償人的住址; 以傳真發送至彌償人的傳真號碼; 以短訊方式發送至彌償人的流動電話號碼; 以電郵發送至彌償人的電郵地址(上述號碼或地址以最後向學資處提交或最近預早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修訂者為準)。

18. 每當特區政府認為適當, 均可行使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行使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行使本彌償契據其他權利。局部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全面行使該權利。延遲或不行使本彌償契據某一權利, 不會妨礙特區政府其後行使該權利。除本彌償契據賦予的權利外, 特區政府還可根據法例享有其他權利。

19. 如本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或變或無效、違法或不能強制執行, 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亦不會影響本彌償契據其他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20. 彌償人在全數償還債項和開支前, 不得終止本彌償契據。

21. 彌償人特此確認, 本彌償契據由他/她簽立, 全文從學資處辦事處取得或從學資處網站下載, 並無任何修改。本彌償契據備有中英文本。彌償人選擇簽立中文本的本彌償契據, 如中英文本有歧義, 概以中文本為準。

22. 本彌償契據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並須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彌償人同意, 香港法院有權審判本彌償契據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 特區政府亦可在彌償人身處或彌償人的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起法律程序。

23. 彌償人聲明, 本彌償契據及資料表格(包括一併呈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

24. 彌償人確認, 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已細閱本契據第 2 頁的全部內容, 並明白自己有權向自行選定的律師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確保本身明白簽立本彌償契據後須承擔的責任和一切後果。彌償人已就本彌償契據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選擇不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但確信自己在簽立本彌償契據前完全明白本契據的內容及效力。

本契據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簽立。

F3

本契據由彌償人在本列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及交付作實。

彌償人姓名: 陳少大文 Man

F4

CHAN TAI MAN Man

(英文姓名(大寫))

F5

彌償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666666

F6

彌償人與學生的關係: 父子

F7

彌償人簽署: Chan Man Man

F8

見證人姓名: 陳少一心 Yi

(中文姓名(正副))

CHAN YAT SUM

(英文姓名(大寫))

見證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

6123456

聲明: 本人或本彌償契據及在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認知悉並同意, 學資處可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該等資料, 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見證人簽署: Yi

注意: 1.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蓋圖由他/她本人或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其本文書並作出或不作某些行為, 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 則該名製造虛假文書的人即屬犯罪。
2. 彌償人除須細閱本彌償契據外, 亦須一併閱讀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的“承諾書”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 2021/22 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
3. 本彌償契據須由彌償人在見證人面前填寫和簽署, 學生本人及彌償人均不能充當見證人。學生亦不可充當其中彌償人。
4. 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的中文姓名和英文姓名須與各自香港身份證所顯示的姓名一樣。
5. 本彌償契據上該簽立條文的資料如有修改(包括補記、刪除及更改), 必須由彌償人或見證人親手何人作出修改(加蓋簽名, 簽名式樣須與本契據的簽名相同。學資處不會接納以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的文件。
6. 彌償人或見證人如使用圖章, 應在圖章旁加上“號”。
7. 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彌償契據是否填妥, 如學資處認為彌償契據未有填妥, 絕對有權決定不予接納。

正確改正方法

- F1. 貸款金額的修改由彌償人加簽作實。
- F2. 若彌償契據上的部分內容不清晰, 彌償人**必須使用新的彌償契據**, 並在確保彌償契據上的全部內容得以完整及清晰列印後**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 F3. 彌償人中文姓名的修改由彌償人加簽作實。
- F4. 彌償人英文姓名的重筆由彌償人加簽作實。
- F5. 若使用過塗改液或塗改帶修改彌償契據, 彌償人**必須使用新的彌償契據並重新填寫整份文件**。
- F6. 彌償契據須以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填寫, 使用可擦式原子筆填寫的文件將不獲接納。
- F7. 彌償人簽署的修改由彌償人在旁加簽 **2 個**正確的簽名以:
 - (一) 確認刪除錯誤的簽名; 及
 - (二) 提供正確的簽名。
- F8. 見證人中文姓名的修改由**見證人**加簽作實。

身份證影印本 - 一般注意事項

身份證影印本樣本



注意事項

- G1. 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影印。以電腦掃描的副本、使用圖文傳真機製作的影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影印本、影印本的複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影印本，皆不獲接納；
- G2. 破損身份證的影印本將不獲接納；以及
- G3. 持證人可於身份證影印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橫跨整個身份證影像，但持證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居留身份標記等資料應清晰可見及不能被遮蓋。加上其他字眼的身份證影印本將不獲接納。